

# 我要快乐，不必正常

作者：珍妮特·温特森

## 版权信息

书名：我要快乐，不必正常

作者：【英】珍妮特·温特森

译者：冯倩珠

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出版日期：2018-05-01

ISBN：9787559614988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目录

- [一 错误的婴儿床](#)
- [二 给所有人的忠告：诞生](#)
- [三 太初有道](#)
- [四 书的麻烦.....](#)
- [五 家](#)
- [六 教堂](#)
- [七 阿克灵顿](#)
- [八 天启](#)
- [九 英国文学A至Z](#)
- [十 就是这条路](#)
- [十一 艺术与谎言](#)
- [中场休息](#)
- [十二 夜海航行](#)
- [十三 约定始于过去](#)
- [十四 奇妙相见](#)
- [十五 伤口](#)
- [尾声](#)

献给我的三个母亲

康斯坦丝·温特森

露丝·伦德尔

安·S.

我的爱及感谢献给苏茜·奥巴赫

同样感谢帮我在家谱网站系统搜寻线索的保罗·希勒。

感谢比班·基德龙的帮助电话。

感谢薇姬·利科里什和孩子们：我的家人。

感谢所有支持我的朋友。

感谢卡罗琳·米歇尔——出色的经纪人和绝佳的友人。

感谢乔纳森·凯普出版社所有对本书报以信心的人——

特别是雷切尔·库诺尼和丹·富兰克林。

# 一 错误的婴儿床

母亲对我生气时——这常常发生——她会说：“魔鬼领我们找错了婴儿床。”

一九六〇年，撒旦从冷战与麦卡锡主义中抽空造访曼彻斯特，造访目的：欺骗温特森太太，这一景象具有浮夸的戏剧性。她是一名浮夸的抑郁症患者，一个在放抹布的抽屉里藏了一把左轮手枪、把子弹装在碧丽珠<sup>[1]</sup>罐子里的女人。一个为避免和我父亲同床而彻夜烤蛋糕的女人。一个患有器官脱垂症、甲状腺疾病的女人，心脏肥大，腿部溃烂久治不愈，还有两副假牙——亚光的那副平日里戴，珠光的则为“重要场合”准备。

我不知道她为何没有生或者不能生孩子。我知道她领养我是因为想要一个朋友（她没有朋友），也因为我好比一枚射入人间的信号弹——借此说明她的存在——一个标示她所在位置的记号。

她讨厌自己默默无闻。和所有孩子一样（不论是领养的还是亲生的），我必须活出些她未竟的人生。我们要为父母做这件事，我们其实没什么选择。

一九八五年我的第一本小说《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sup>[2]</sup>出版时，她还健在。那是本半自传体小说，讲述一个被五旬节派<sup>[3]</sup>父母领养的女孩的故事。父母期望女孩长大后成为传教士。然而她却爱上了一个女人。真是灾难。女孩离家，考入牛津大学，归乡后发现母亲架设了一个无线电台，正向异教徒传送福音，母亲有一个代号，叫作“慈光”。

小说是这样开头的：“和大多数人一样，我跟父母生活了很久。我父亲喜欢看人格斗，我母亲喜欢与人格斗。”

人生大半的时间里，我都是个赤手空拳的斗士。出拳最狠的人方能获胜。儿时我是败将，很早便学会了绝不落泪。如果被整夜锁在门外，我会坐在台阶上，等送奶工来，喝光两瓶一品脱的牛奶，留下空瓶来惹怒母亲，然后步行去上学。

我们总是步行。我们没有汽车，也没有坐公交车的钱。我平均每天走五英里的路：两英里往返学校，三英里往返教堂。

除周四外，我每晚要上教堂。

我在《橘子》里也写了些这样的事情，书出版后，母亲寄来一封愤慨的信，字迹工整无瑕，要求我打电话回去。

我们数年未见。我离开牛津，勉强度日，年纪轻轻就写了《橘子》。小说出版时我二十五岁。

我走进一个电话亭——我没有电话。她也走进一个电话亭——她也没有电话。

我照指示拨了阿克灵顿区号和电话号码，她接起电话。谁还需要Skype<sup>[4]</sup>？我可以透过她的声音看到她，随着她开口她的样子在我眼前渐渐成形。

她是个高大的女人，身材较高，体重约二十英石<sup>[5]</sup>。弹力长筒袜，平底凉鞋，一身克林普纶材质<sup>[6]</sup>的连衣裙，一条尼龙头巾。她可能脸上搽了粉（保持良好仪容），但没有涂口红（草草了事）。

眼前的她挤在电话亭里，不成比例的庞大，大于现实中的她。她就如同一个童话故事，一切尺寸都随意且不稳定。她赫然现形。她膨胀延展。直到后来，很久以后，太久以后，我才了解，完全属于她自己的部分是多么微小。那个无人抱起的婴儿。那个依然在她身体里面未曾被怀胎的孩子。

不过那一天她以震怒的肩膀撑住了气势。她说：“这是我头一次不得不用假名字订购一本书。”

我试图解释我想做的事。我是个胸怀抱负的作家，我认为无论是什么身份，倘若没有抱负，做任何事都毫无意义。一九八五年并非回忆录的背景，更何况，我也不是在写回忆录。我试图摆脱这样的成见：女性多半书写“经验”，这就是她们所知的范围，而男性则宽泛大胆地展开创作，他们用大张画布，进行形式革新实验。简·奥斯汀说自己在四寸象牙上写作，书写观察到的细微琐事，亨利·詹姆斯误解了这一说法。人们对艾米莉·狄金森和弗吉尼亚·伍尔夫也有大致相同的评说。这些话令我气愤。不管怎么说，经验与实验难道不能兼而有之？观察与想象不能兼具吗？女性为何要受限于任何事任何人？女性为何不能对文学有抱负、对自己有抱负？

温特森太太不认同这些。她相当清楚作家是一群耽于性事的波希米亚人，无规无矩，不事生产。在我们家书籍是被禁的——这我往后再解释——而我写了一本书，出版了，得了奖……此刻，我正站在电话亭里对她大谈文学、辩说女性主义……

话筒传来嘟嘟声，投入硬币，她的声音如海水般涨退，我心想：“你为什么不为我感到骄傲？”

话筒传来嘟嘟声，投入硬币，我再一次被锁在门外，坐在台阶上。天寒地冻，我屁股底下垫了一张报纸，身子蜷缩在粗呢大衣里。

有个女人经过，我认识她。她给了我一袋炸薯条。她知道我母亲是个怎样的人。

我们家的灯亮着。爸爸在值夜班，她可以上床去睡，但她不会睡觉。她整夜读圣经，爸爸回来时会让我进去，他什么也不说，她也是，我们表现得好像把孩子整夜关在门外很正常，从不和丈夫同床也很正常。有两副假牙、在放抹布的抽屉里藏一把左轮手枪都很正常……

我们仍在电话亭里通话。她告诉我，我的成功来自魔鬼——错误婴儿床的看守者。她叫我面对事实，我在小说里用了自己的名字，而如果那是虚构的故事，为什么主人公叫作“珍妮特”？

为什么？

我从来都将自己的故事设定得与她的故事对立。这是我自最初活下来的方式。领养的孩子自我创造，因为我们必须这么做；在我们生命的最初有缺漏，有空白，有疑问。我们的故事中至关重要的段落猛地消散了，像是往子宫里扔了一枚炸弹。

婴儿进落到一个未知的世界，只能通过某种故事来了解的世界。当然，我们所有人都如此生活，这是我们生命的叙事，然而领养是在叙事开始之后才将你丢进故事里。像读一本缺了头几页的书。像幕启后才进场。那种缺了什么的感觉从不曾、也永远不会消失——不可能，也不应该消失，因为确实有东西缺少了。

这件事的本质并不负面。缺少的部分、缺少的过往可以是一个开头，而非空白。它可以是入口，也可以是出口。它是化石记录，是另一段人生的印痕。虽然你永远无法拥有那段人生，你的手指描画着它原本可能占据的空格，手指便学会了一种盲文。

这里有记号，如疤痕般凸起。阅读它们。阅读伤痛。改写它们。改写伤痛。

这就是为什么我是一个作家——我不说“决定”当作家或“成为”作家。这并不是出于意志，甚至不是有意识的选择。为了逃避温特森太太网目细密的故事，我必须有能力讲自己的故事。虚虚实实就是人生。而且它常常是个掩饰故事。我在写作中找到出路。

她说：“可是那不真实……”

真相？这个女人曾经把厨房里老鼠飞窜解释成降神显灵。

兰开夏郡的阿克灵顿有一座连栋房屋，我们称那种房子“两上两下”：楼上楼下各两个房间。我们三个人在那座房子里一起住了十六年。我讲述我的版本——忠实又虚构，准确而误记，时间被打乱了。像所有海难故事一样，我把自己讲成主人公。那是一场海难，我被遗弃在人类的海岸，发现这里并不完全通人情，也少有善意。

关于《橘子》这个改编版本，我认为对我而言最悲哀的是，我写了一个自己可以承受的故事。另一个故事太痛苦。我无法从中幸存。

常有人用几乎是正误判断题的方式问我，《橘子》里什么是“真实”的，什么不是“真实”的。我在殡仪馆工作过吗？我开过冰激凌车吗？我们有福音营吗？温特森太太架设了她自己的民用波段电台吗？她真的用弹弓射猫吗？

我无法回答这些问题。我只能说，《橘子》里有个人物叫“证人艾尔西”，她照顾小珍妮特，扮演了抵御母亲猛烈伤害的一面软墙。

写她进去是因为我无法忍受将她排除。写她进去因为我真的希望事实如此。如果你是个孤独的孩子，你会找一个想象出来的朋友。

根本没有艾尔西。根本没有像艾尔西那样的人。实情比故事里写的寂寞得多。

学生时代课间休息时，我大多坐在校门外的栏杆上度过。我不是受人欢迎或讨人喜爱的孩子；太暴躁，太愤怒，太认真，太古怪。常上教堂令我不容易在学校交到朋友，而学校环境总会让不合群的人很显眼。我的运动袋上绣着字“夏季已完，我们还未得救<sup>[7]</sup>”，这也使我引人注目。

即使交到了朋友，我也一定会让友谊破灭……

如果有人喜欢我，我会等她卸下防备，再告诉她我不想再当她的朋友了。我旁观对方的困惑与难过。以及眼泪。然后我跑开，为一切尽在掌控而扬扬自得，很快，这得意与掌控感都渐渐消失，接着我就不停地大哭，因为我再一次让自己置身门外，再次坐在台阶上，那个我不想待的地方。

领养就是身在门外。你会表现出无所归属的感受。你的表现是试图把自己的遭遇同样施加在别人身上。你无法相信会有任何人爱原本的你。

我从不相信我的父母爱我。我设法爱他们，但徒劳无功。我花了很长时间去学会如何爱——付出爱与接受爱。我着了魔似的、巨细靡遗地书写爱，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我都认为它是最高的价值。当然我早年爱上帝，上帝也爱我。那算是爱。我也爱动物和自然。还有诗。人才是问题。你如何爱另一个人？你如何相信另一个人爱你？

我不知道。

我以为爱是失去。

为什么要用失去衡量爱？

这是我一九九二年的小说《写在身体上》的开场白。我跟踪爱，诱捕爱，失去爱，渴望爱……

真相对任何人而言都是件复杂之事。对一个作家来说，略去的东西与写出来的东西表达了同样多的内

容。在文字的页边空白以外有着什么？摄影家框起照片，作家框起他们的世界。

温特森太太不喜欢我写进书里的那些事，在我看来，我略去的事是那个故事沉默的双胞胎。有许多事我们无法说出口，因为它们太过痛苦。我们希望能说出口的事情会抚慰余下未说的事，或以某种方式平息它。故事是弥补。世界不公平，不公正，不可知，不受控制。

讲故事时，我们在施行控制，但这种方法会留下一道空隙、一个缺口。它是一种版本，但绝非最终版本。或许我们希望那些沉默会被某个人听见，然后这个故事就可以继续，可以被重述。

写作时我们展示故事，同样传达沉默。文字是沉默中能说出来的部分。

温特森太太宁愿我保持沉默。

还记得菲洛墨拉<sup>[8]</sup>的故事吗？她遭人强暴，又被施暴者割掉舌头，叫她永远无法诉说。

我相信虚构作品以及故事的力量，因为通过它们我们开口说话。我们没有失声。我们所有人都是，在深受创伤时，会发现自己迟疑了，结巴了；在我们的言语中有长长的停顿。想说的话哽住了。我们从他人的语言中找回自己的语言。我们可以求助于诗。我们可以翻开书本。有人在那里等我们，深潜于文字中。

我需要文字，因为不幸的家庭是沉默的同谋。打破沉默的那个人永远不被宽恕。他或她不得不学着宽恕自己。

上帝是宽恕——至少那个故事是这么说的，然而在我们家上帝是《旧约》里的上帝，不做出重大牺牲就得不到宽恕。温特森太太不快乐，我们就得跟着她不快乐。她在等待《启示录》里的世界末日。

她最喜欢的歌是《上帝涂抹你的过犯》，歌的本意是涂抹罪恶，实际上她想的却是任何曾惹恼她的人，即每一个人。她就是不喜欢任何人，她就是不喜欢人生。人生是一副背到坟墓才能丢弃的重担。人生是泪之谷<sup>[9]</sup>。人生是死亡预备期。

每天温特森太太都会祷告：“主啊，让我死吧。”这让我和爸爸很不好受。

她自己的母亲是一位有教养的女士，嫁给一个花花公子后，把钱都给了他，眼睁睁地看着他玩女人将一切挥霍殆尽。有一阵子，大概从我三岁到五岁那段时间，我们不得已搬去和我外公住，好让温特森太太看顾她罹患喉癌、时日无多的母亲。

温太太是非常虔诚的教徒，却又相信有亡灵，也因此外公的女友让她很生气，那个女人非但是个染一头金发、上了年纪的酒吧女侍应，还是个灵媒，她在我们家前厅办降神会。

几次降神会后，我母亲抱怨屋子里满是从战场回来的穿军装的男人。我走进厨房拿咸牛肉三明治，她要我等亡灵走了之后再吃。这可能得等上好几个小时，对四岁的孩子来说太难熬了。

我只好到街上晃来晃去讨东西吃。温特森太太跟在我后面，那是我第一次听到魔鬼与婴儿床的黑暗故事……

躺在我隔壁婴儿床里的，是一个名叫保罗的小男孩。他是我幽灵般如影随形的兄弟，因为我不听话的时候，圣洁的保罗总会被召唤来。保罗绝不会把他的新玩偶丢进池塘（我们根本没讨论这离奇的可能性问题，那就是首先有谁给了保罗一个玩偶）。保罗不会往小狗睡衣袋里塞满西红柿，然后通过挤压动作进行一场“血淋淋”的胃部手术。保罗不会把外公的防毒面具藏起来（不知何故，外公还留着战时的防毒面具，我很喜欢那个面具）。保罗不会戴着外公的防毒面具，到一个欢乐的生日聚会去当不速之客。

假如他们领走的是保罗而不是我，一切会变得不同，变得更好。我本该是来与她做伴的……就像她陪伴



她的母亲那样。

后来她母亲过世了，她将自己封闭在悲痛中。我把自己封闭在食物储藏室里，因为我已经学会如何使用那把开咸牛肉罐头的小钥匙了。

我有一段记忆——真实的还是不真实的呢？

那段记忆被玫瑰环绕，这很奇怪，因为那是一段狂暴而痛苦的回忆，不过我外公热衷园艺，特别爱种玫瑰。我喜欢看他身穿针织背心，挽起衬衫袖子，用一只擦得光亮的压力喷嘴铜水壶给花朵洒水。他以一种古怪的方式喜欢我，他不喜欢我母亲，我母亲则恨他——不是愤怒的那种恨，而是阴晦的屈从的怨恨。

我穿着最爱的一身衣服：一套牛仔装和一顶流苏帽。我小小的身体佩着玩具左轮手枪左摇右晃。

有个女人走进花园，外公叫我进屋去找我母亲，她和平常一样，正在做一堆三明治。

我跑了进去，温特森太太脱下围裙去应门。

我从过道这一头偷看。两个女人争执起来，吵得很激烈，可我不懂，她们之间有一种猛烈可怖的感觉，像是本能的恐惧。温特森太太砰地关上门，倚门站了片刻。我从偷看的地方溜了出来。她转过身。穿着牛仔装的我就在她眼前。

“那是我妈妈吗？”

温特森太太打了我，那一下击垮了我。然后她跑上楼去。

我出门走进花园。外公正在为玫瑰洒水。他没理我。那里根本没有人。

---

[1]美国清洁上光剂品牌。

[2]下文简称《橘子》。

[3]基督新教教派的一支。

[4]著名网络通信软件。

[5]英制重量单位，1英石≈6.35千克。

[6]一种类似涤纶的合成材料。

[7]典出《耶利米书》8:20。

[8]希腊神话中雅典国王潘狄翁之女，被姐夫忒柔斯强暴，后与姐姐普洛克涅逃亡时，她化作燕子，而姐姐化作夜莺，也有其他版本是她化作夜莺，而姐姐化作燕子。

[9]基督教教义中的说法。譬喻人间和人生充满痛苦和眼泪，唯有离开人间进入天堂才能摆脱。

## 二 给所有人的忠告：诞生

我一九五九年生于曼彻斯特。那是个适合诞生的好地方。

曼彻斯特位于北英格兰南部。

它的精神包含一种对立——南北联合——既天然淳朴、不具都市气派，同时又左右逢源、老于世故。

曼彻斯特是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城市；这里的织布机和纱厂改造了它，也改变了英国的时运。曼彻斯特有运河，自由通向重要的利物浦港，也有铁路，载着思想者与行动者往来伦敦。它的影响遍及全世界。

曼彻斯特全然是混合体。它是激进的——马克思与恩格斯曾在这里。它是专制的——曾出现彼得卢屠杀与《谷物法》。曼彻斯特织出了超越任何人大胆梦想的财富，又将绝望与堕落编入人性。它是功利主义的，因为一切都要经受“这有用吗”的检验。它是乌托邦式的——这里有贵格会、女性主义、废奴运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曼彻斯特的炼金术与其地理结合，密不可分。它是什么样子，这里就是什么样的地方……罗马人公元七十九年在这里筑起堡垒，而很久之前凯尔特人已在此地敬拜梅德洛克河女神。这里曾名为“Mam-ceaster”——“Mam”的意思是母亲，是乳房、生命力……活力。

曼彻斯特南部毗邻柴郡平原。柴郡是不列颠群岛迄今发现最早有人类居住的地方之一。这里有村落，奇怪的是宽广深邃的默西河上还有航道，直通后来成为利物浦的区域。

曼彻斯特的北面与东面是奔宁山脉——低矮起伏的荒凉山脉贯穿英格兰北部，早期山上居民零星，在此离群索居的男男女女，通常过着漂泊的生活。平坦的柴郡平原文明安定，而地势起伏、杂草丛生的兰开夏郡的奔宁山脉则是忧思之地、逃离之地。

在郡界变更之前，曼彻斯特部分地处兰开夏郡，部分地处柴郡——这使它成为一座植根于无尽活力与种种矛盾的双重城市。

十九世纪初，纺织业的繁荣将周边村庄及卫星聚落吸入一台巨大的赚钱机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全世界百分之六十五的棉花都在曼彻斯特加工。它别称“棉都”。

想象一下吧——一座座用煤气灯照明的大型蒸汽动力工厂，草草建于其中的一间间共用后墙的廉价公寓。污物、烟雾、染料及氨气的恶臭、硫磺和煤炭。钞票，夜以继日无休无止的活动，织布机、火车、电车、石板路上的运货马车以及人们操劳攒动的生活所发出的震耳欲聋的噪音，尼福尔海姆<sup>[1]</sup>般的地狱，劳力与决心的胜利之作。

每个到访曼彻斯特的人都赞赏它，却又感到惊骇。查尔斯·狄更斯以它为背景展开了小说《艰难时世》；最好的时代和最坏的时代都在这里——有机器造就的一切，也有人们付出的沉重代价。

男男女女衣衫褴褛，精疲力竭，酒醉病弱，一周工作六天，每天轮班十二小时，耳朵变聋，肺部阻塞，不见天日，他们让自己的孩子爬到骇人的、喀喀运转的织布机底下，捡绒毛，扫地，因此而断了手、缺了胳膊、少了腿的，都是些幼小、孱弱的孩子，没受过教育且常常是没人要的，女人和男人一样卖力干活，她们同样负担着家计。

一大群妇女和孩子到处走来走去，穿得破破烂烂，就像在垃圾堆和烂泥坑里打滚的猪一样肮脏……没有铺砌，也没有污水沟。到处都是死水洼……成打的工厂烟囱冒着黑烟……难以想象的肮脏和恶臭。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八四四年

在曼彻斯特，没什么能瞒天过海，无法控制的崭新现实所带来的成功与羞耻俯拾即是，曼彻斯特生活的粗犷将这座城市抛入一种激进主义，从长远来看，其影响比棉花贸易更为深远。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我要快乐，不必正常》珍妮特·温特森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324.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